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 壹、婦女福利

### 一、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計畫

####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二)補助原則：

辦理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婦女婚育需求(如兩性交往、獲得性健康、懷孕妊娠健康資訊、托育照顧等)之分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狀況(如實踐親職所需之無障礙設施)、服務方式、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社會工作、性別等相關科系)、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成長團體與發展同儕支持機制：透過團體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學習兩性交往、實踐母職角色的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進而發展同儕支持團體或家屬團體。
2. 培力身心障礙婦女提出社會倡議，展現身心障礙婦女多元的母職角色。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團體次數(含成長團體、同儕支持團體或家屬團體)。
2. 學員參與率。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兩性交往態度、照顧負擔降低及改善親子關係(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 二、「家務共好 He for She」創新宣導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辦理「家務共好 He for She」創新宣導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設定宣導主題、對象及人數、規劃宣導頻率及期間、分析宣導對象熟悉或習慣的宣導通路或媒介、設計創新宣導方式及內容。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器材租金、交通費、撰稿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雜支。

(四)工作項目：

1. 宣導對象：擇選宣導標的人口群，包括新婚家庭、青少年、年輕族群等，並分析其熟悉慣用通路及環境。
2. 宣導主題：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男性參與家務、重新定義男子氣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深化性別平權觀念等議題。
3. 宣導通路及媒介：運用多元宣導通路及媒體，包括網路(如 Fb、Line、Youtube 等)、電子媒體(如廣播、電視等)、平面媒體(如報紙、雜誌等)行動通訊(如 APP)等。
4. 宣導方式及內容：依宣導對象熟悉設計創新宣導形式，包括微電影、

快閃活動、行動劇、深度報導等；宣導內容以貼近生活、具趣味性之說故事、經驗分享等融入宣導主題。

5. 宣導時間及頻率：設定宣導時間及宣導頻率，規劃系列性活動，結合既有常用媒體通路或搭配其他活動辦理，並調查宣導對象態度及行為的改變情形，隨時調整評估宣導計畫。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宣導媒材至少 3 種以上。
2. 參與至少 500 人次，男性至少達 1/3 以上。
3. 宣導範圍至少達該縣（市）1/3 以上鄉（鎮、市、區）。
4. 願意共同參與家務者達 75% 以上。

## 貳、兒少福利

### 一、辦理擴大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專業服務費：專案人員應專職辦理育兒津貼行政事務（建檔、審核、查訪、發放、聯繫及資料蒐集等）；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提撥專案人員之相關社會保險費用。
2. 業務宣導費：辦理育兒津貼宣導活動，可以動、靜態方式辦理。
3. 教育訓練費：以辦理育兒津貼審核業務為限，包括育兒津貼計畫內容、審核實務、審核資訊系統操作。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併同檢附專案人員僱用契約。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 (1) 依歷年育兒津貼補助人次核給，50 萬人以上補助 4 名人力；30 萬人次以上補助 3 名人力；15 萬人次以上，補助 2 名人力；未達 15

萬人次補助 1 名人力。自籌經費加碼補助育兒津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補助 1 名人力。

(2) 接受補助人員應具大學學歷以上，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3,000 元；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4,000 元；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2. 教育訓練費：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
3. 業務與宣導費：以育兒津貼補助人數為補助依據，其中業務費最高以每人新臺幣 15 元計算、宣導費每人以 30 元計算。項目包括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宣導費、雜支。

#### (四) 工作項目：

1. 行政事務：配合新制擴大補助對象，本署辦理育兒津貼法令政策之研擬蒐集、業務協調聯繫、資料蒐整及執行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受理案件受理申請、審核、查訪、核定、撥款、申復及溢領追繳等行政作業。
2. 教育訓練：配合新制補助資格要件調整，直轄市、（市）政府對承辦人員或轄內公所一線審核人員就新制內涵、審核系統（育兒津貼資訊管理系統）功能調整進行教育訓練。
3. 業務宣導：配合新制擴大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等多元管道，以動、靜態宣導方式，廣為周知。

####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審核作業操作能力：「資料調整專案申請表」案件量下降為 100 件以下。
2. 宣導廣度：宣導活動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次。

3. 經費執行率：超過 90% 以上。

## 二、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

### (一) 補助對象：

1. 經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 (二) 補助原則：

1. 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9 人。
2. 針對本方案承辦單位須具有專職人力及完善督導系統。
3. 社工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資格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
4. 專業服務費：
  - (1) 督導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
  - (2) 社工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
  - (3) 護理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
  - (4) 托育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照顧 2 位兒童及少年以補助 1 人計。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 4,500 元，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 15 平方公尺。
2.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3.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個團體家庭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當年度平均每月安置人數未達該團體家庭設置人數 4 人之 75% 者，減半補助；未達 25% 者，不予補助。
4. 專業服務費：
  - (1) 督導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

系畢業，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設立 3 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 3 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2) 社工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工作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4,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 護理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4,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設立 3 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 3 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4)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4,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5) 托育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7,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6) 申請補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兒童及少年名冊(第 1 年申請者得免附，惟須於開辦後 3 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本署備查)、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5. 臨時酬勞費：協助家務整理、膳食準備等庶務工作。

6.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至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

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

7.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並應檢據報銷。
8.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印刷費、材料費、場地費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9. 個案研討、督導費及員工協助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
10. 安置兒童及少年綜合性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針對疑似(或確診)愛滋、嚴重行為偏差或情緒困擾等無適當機構安置或不適合機構團體生活之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設置團體家庭由專業人員提供下列服務：
  - (1) 生活照顧及生活教育。
  - (2) 心理及行為輔導
  - (3) 就學及課業輔導。
  - (4) 衛生保健。
  - (5) 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 (6) 休閒活動輔導。
  - (7) 就業輔導。
  - (8)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9) 自立生活技巧養成及離院(家)轉銜準備。
  - (10) 追蹤輔導。

(11) 其他必要之服務。

2. 承辦團體家庭者應配合本署行政督導、定期聯繫並接受輔導及評核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新申請單位：應先行盤點轄區資源現況、評估資源需求，並敘明預期服務對象及預期目標；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填具評估意見書及連同申請計畫送審。

2. 延續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應敘明以前年度執行成效分析，包含過程面及結果面等指標達成情形、服務前後測、服務對象目標行為改變等質性成果效益分析；以及服務受益人數、人次(月)、活動場次、人次等量化績效。

3. 依據本署及學者專家訪視督導及成效評核結果，作為次年度補助之參考。如經評估執行績效不彰，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即停止補助。

### 三、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二) 補助原則：

1. 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

2.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自辦或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為協助偏鄉、離島地區兒少異地參與政府決策機制，補助項目包括購置視訊會議設備費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2. 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3. 交通費：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4. 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 650 元至 1,000 元(最多以 3 天 2 夜計)，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
5. 團體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200 元，內聘減半支給，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6. 協同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600 元，內聘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3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7. 臨時酬勞費。
8. 膳費。
9.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 6,000 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不與雜支重複補助。
11. 其他費用：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資料蒐集整理費、翻譯費、審查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借費、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

表演費、保險費。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兒少培力課程及宣導活動，培養兒少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熱忱、社會議題敏感度，以及表達自我意見且尊重他人表意權等公民素養與能力。

(1)培力內容：

①一般兒少：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公共政策、媒體識讀、公民參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等。自上揭培力項目擇4項以上議題辦理。

②兒少代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含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社團組織運作、議事規則、參與式預算、政府運作機制、兒少代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兒少代表設置之目的與任務以及兒少表意能力訓練等課程。自上揭培力項目擇4項以上議題辦理。

(2)培力方式：透過課程講授、工作坊、模擬公共參與、團體遊戲等多元形式，藉腦力激盪、對話與經驗分享的過程，引導兒少運用其知識及生活經驗，參與公共議題，培養兒少具備表達自我意見、參與公共討論之能力，以及發現議題之敏感度。

(3)加強兒少(含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之互動，交流並尊重差異群體的不同需求。

(4)辦理兒少培力成果展示。

2. 建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且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引導其參與政府決策機制。

(1)建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並使兒少熟知其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

(2)為非屬兒少代表之一般兒少建立公開、友善且包容之平臺，提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且持續溝通，蒐集且回應兒少對公共

事務、培力方案等意見與期待，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與協調機制所屬兒少代表形成良好互動與支持。

3. 辦理各種有助於兒童及少年參與其切身相關之學校、社區、地方公共事務之方案。
4. 結合運用網路、電子、平面媒體辦理多元形式之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兒少表意及參與權，以及宣傳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兒少代表的任務與理念等，營造支持兒少討論公共事務、支持踐行其權利之地方生活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兒少代表參與培力人數，並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兒少代表對於兒權公約的認識程度。
2. 一般兒少參與培力人數，並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一般兒少對於兒權公約的認識程度。
3. 建立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兒少代表提案人次、一般兒少參與人數，另統計時請區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機構安置、家庭寄養等特殊身分。

#### 四、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二) 補助原則：

1. 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20 萬元。
2. 優先補助課程內容包含 CRC 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

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 及以 CRC 一般性意見為專題之教育訓練。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2,000元，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1,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2. 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3. 交通費：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4. 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650元至1,000元(最多以3天2夜計)，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
5. 團體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1,200元，內聘減半支給，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6. 協同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600元，內聘每人每小時300元，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7. 臨時酬勞費。
8. 膳費。
9.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不與雜支重複補助。
11. 其他費用：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助理費、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命題費、資料蒐集整理費、翻譯費、審查費、諮詢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借費、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

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 （四）工作項目：

以下項目得擇一辦理：

##### 1. 教育訓練：

訓練對象：為公私部門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機構和寄養照顧、居家式托育服務的專業人員、以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等，辦理 CRC 教育訓練與實務交流。

(1) 課程內容：CRC 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少表意權）及以 CRC 一般性意見為專題之教育訓練。

(2) 建立教育訓練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3) 為擴大教育訓練實施效益，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得結合直播媒體辦理、錄製課程、製作教學教案等內容供線上學習。

##### 2. 宣導活動：

(1) 辦理親子活動、宣導活動、研習課程等，強化家長及兒童對於「兒少係享有權利之主體」的認識，尤其使家長了解其未成年子女應有權益，以及父母責任。另配合辦理全國性 CRC 宣導活動。

(2) 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運用廣播、電視、電子媒體及網路等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宣導 CRC 內涵，型塑國民素養，增進大眾對兒少權益之重視。

####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受訓者及宣導對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程度。

2.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教育訓練時數、受訓人數、受訓人員所屬兒少工作之專業別、教育訓練之兒童權利別，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

依據。

3.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宣導活動場次、受益人次(區分為成人及兒童分別統計)及宣導內容之兒童權利別，作為本方案後續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 五、兒童遊戲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宣導

###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 (二)補助原則：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自辦或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2,000元，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1,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2. 交通費：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3. 印刷費。
4. 場地及佈置費
5. 臨時酬勞費。
6. 膳費。
7.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8. 共融遊戲宣導：項目包括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借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四)工作項目：

以下項目得擇一辦理：

1. 辦理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訓練：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至少應包含兒童遊戲場相關法令規範、兒童遊戲場檢查與保養、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等共計 7 小時，結訓後應辦理測驗，以瞭解學習成效。
2. 辦理共融遊戲宣導：
  - (1) 運用共融遊戲場或適當場所辦理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同遊戲活動、宣導活動等，增進家長及兒童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認識，並營造不同能力的兒童一起遊玩的正向經驗。
  - (2) 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運用廣播、電視、電子媒體及網路等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引發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特殊兒童遊戲權，並宣導共融遊戲概念。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研習訓練場次，參加人數及通過測驗人數。
2. 辦理共融遊戲宣導場次，參加人數，透過活動觀察員、問卷調查或分享，分析宣導成效達成度。

## 參、家庭支持服務

### 一、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 (一)補助對象：

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
2. 承辦以全國為服務區域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

####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頒「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及本署訂頒「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結束家外安置後無法返家少年的自立生活服務，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後續追蹤輔導之服務對象為優先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百分之 60。第 2 級：百分之 50。第 3 級：百分之 40。第 4 級：百分之 30。第 5 級：百分之 20，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1)個案房租費：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不足之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足，居住於自立宿舍之少年不得支領個案房租費補助。
- (2)個案房租押金：視個案需求核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辦理。
- (3)個案生活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取得社會救助資格，未取得社會救助資格者或生活費不足者，承辦單位得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 (4)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



- (5)個案學雜費：覈實核銷。
- (6)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最高補助 6 個月，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
- (7)其他費用：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 2. 間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1)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社工人員 1 名。
- (2)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並應檢據報銷。
- (3)訪視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核銷時並應檢附訪視紀錄以供查核。
- (4)志工交通費、膳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 (5)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外聘督導每次最高新臺幣 2,500 元，交通費檢據核銷。
- (6)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講座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
- (7)在地創新服務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依當地自立少年服務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

費、膳費。

(8)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

(9)照顧臨時酬勞費：最高補助 15 萬元，不足之處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自籌經費辦理。少年自立宿舍日夜間照護臨時酬勞，每小時酬勞費依最低工資調整，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0)少年自立宿舍房屋租金：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自籌經費辦理。

(11)少年自立宿舍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

(12)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少年費用補助，含房租費、房租押金、生活費、交通費、學雜費、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及其他費用等。
2. 提供少年福利服務，含個案訪視、會談、社會暨心理評估、轉介服務、團體活動輔導或教育訓練及自立宿舍服務。
3. 受補助單位應開發或連結社區資源，或依當地自立少年服務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

####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穩定就學、成功就業各達當年度總服務個案數 45%以上。
2. 經開發或連結的社區資源項目，平均每 1 項目至少有 20%的少年可運用於生活、就學或就業的需求。

##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人力需求計畫

### (一)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

###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補助單位預計於本署界定之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地區，服務 2 個(含)

以上鄉鎮市區。

2. 社會工作人員預計全年度服務發展遲緩兒童達 1,000 人次以上。
3. 本項目係屬法定應辦事項，且已持續補助多年。考量已請地方政府逐步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辦理，故預計 109 年度起不再納入本署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

(四) 工作項目

1. 受理通報及轉介服務。
2. 個案評估、擬定服務計畫 ISP 執行服務計畫、結案及追蹤。
3. 規劃及執行家庭支持性活動。

(五) 成效計算標準：

個案服務人數至少 80 人、個案服務滿意度達 85%。

### 三、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應由服務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計畫，每 1 縣市以補助 1 至 2 個單位為原則，縣(市)政府應提供是否優先補助之審查意見。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每年督導評估。申請單位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及縣市督導評估資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 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訪視輔導交通費，如護理人員共同訪視輔導者，護理人員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擔任育兒指導人員應具護理、幼教、社工背景或具托育服務人員資格。

2. 電話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 元，每月最高補助 4 次。
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檢據核銷。
4.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內聘不予補助。
5. 團體工作輔導費：含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
6. 自立生活準備、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
7. 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30 日，含食材。
8. 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9. 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2 個月(本項目以申請單位具安置床位者為限，並應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為出養必要性評估。
10. 雜支。

#### (四)工作項目：

1. 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提供需求評估、社會心理評估處置及資源連結，含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辦理個案研討、督導、團體工作、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等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其他創新之服務方案(如促進男性伴侶/小爸爸責任承擔、相互陪伴及親職育兒角色等服務內容。)

####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項目之量化效益分析(應含男性服務人數)。
2. 服務介入後服務對象對於自我認識、自我期待、生涯規劃及育兒親職能力等之改變或能力提升等質性成果效益分析。
3. 辦理宣導、團體工作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預期 80%參加者學習到良好溝通技巧、情感表達能力及預防非預期懷孕知識。

#### 四、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早療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民間專業團體結合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合作，提供個案(自行求助、主管機關或當地法院轉介個案)服務，減少夫妻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的傷害。
2.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或心理諮商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3. 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成果報表(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商談或諮商費：
  - (1)個別：每次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2 次。
  - (2)共同/聯合：2 人以上，每次補助新臺幣 1,6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2 次。

2. 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1)輔導事務費：會面前評估會談、會面交往執行(每次最高配置 2 名監督人員)及結案會談，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 8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2)訪視輔導交通費。

3. 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4. 宣導或觀摩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翻譯費、口譯費、膳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及雜支。

5.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500 元，交通費檢據核銷。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商談或諮商服務」或「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2. 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透過服務介入達到夫妻與未成年子女間(1)建立良好溝通方式、(2)減少衍生離婚事件/或進入司法訴訟、(3)夫妻關係衝突減少、(4)情緒、壓力獲得紓解、(5)親子互動關係改善等情形之改變或能力提升，以評估服務方案達到成效(質化效益)。

2. 辦理宣導、研習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 50%(量化效益)。

## 五、提升居家托育服務效能創新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藉由各類創新服務計畫(如：宣導、團體、研討會或工作坊等)，達到提升居家托育服務效能之目的。

2. 申請單位應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每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3. 申請單位無須編列自籌款，本署得視申請計畫內容酌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員費、差旅費、翻譯費、口譯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宣導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等。

2. 補助標準：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宣導。

2. 辦理托育人員成長團體、工作坊、研討會或創新計畫。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至少 300 人、問卷調查態度改變至少參加人數 85% 以上有正向改變；電子廣告媒體全國點閱率為 1 萬人次。

2. 成長團體、工作坊、研討會等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目標達成率 85%。

## 六、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2. 跨機構/團體資源整合分享或辦理服務方案者優先補助。

3. 屬一般收養家庭之法定服務或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項目：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含個人及家族)、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員費、講座鐘點費、出席

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印刷費、翻譯費、口譯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2. 補助標準：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四) 工作項目：

1. 促進多元收養家庭融合、適應與支持服務：提供單身、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收養家庭收養前及收養後(法院裁定後3年內)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舉辦特定主題之成長性、治療性、學習性團體等服務，或辦理促進是類收養家庭融合與適應之活動。

2. 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

(1) 為特殊需求兒少及國內收養家庭規劃辦理相關團體工作、課程、活動，促進國內收養家庭認識與接納特殊需求兒少。

(2) 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收養家庭收養後(法院裁定後3年內)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連結喘息、早期療育等服務資源。

3. 其他創新之收養家庭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

2. 多元收養家庭服務戶數及收養率。

3. 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人數及收養率。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七、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培植適任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受推薦擔任監護或輔助人及執行職務。並以已有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可承接者為優先考量。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整合規劃該縣市執行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之所需服務及監督事項，提出申請計畫，委託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辦理，並督導、評核其執行成效。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4. 承接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5.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最近 3 年法院裁定名單、已規劃合作團體之契約或工作計畫等佐證資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方案：
  - (1) 補助項目：訪視輔導事務費、訪視交通補助費、電話輔導事務費、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宣導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
  - (2)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2.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四) 工作項目：

1. 接受法院選定擔任監護或輔助人職務，提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個案管理服務，擬定並執行服務計畫，代理其處理財務管理、法律訴訟、醫療決定、照顧安排等事務。
2. 辦理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過程所需個案研討、督導、在職訓練、宣導等事項。
3. 其他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結合民間團體或機構資源，並培植成為法院選定擔任監護或輔助人職責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法人。
2. 法院選定地方政府及所培植民間團體/機構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個案服務人數。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 八、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整合規劃該縣市執行相關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提出申請計畫。其服務對象，應以行政院所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有6歲以下兒童為優先。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30%。第2級：至少25%。第3級：至少20%。第4級：至少15%。第5級：至少10%。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每年度自籌款比率應較前年度增加10%。
3. 本服務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立案之社會團體。
  -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督導委辦之民間團體確實執行本方案，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

宜，其評核結果應納入下年度申請計畫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其委辦團體，最多各補助 1 名人力。
2.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由護理、幼教、家政或社工等背景人員擔任親職指導人員，到宅提供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或親職諮詢等服務。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為原則，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 元。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3. 提升家長知能方案：辦理親職主題課程、成長團體、工作坊、讀書會等方案，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員、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材料費、場地費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4. 親職指導人員培力方案：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等方案，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員、交通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膳費。
5.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由專業親職人員到宅提供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或親職諮詢等服務，亦可搭配主題課程或成長團體等方案，提升脆弱家庭育兒功能。
2. 舉辦親職指導人員培力方案，確保服務品質，擴增服務量能。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負責個案管理、轉介或連結其他單位資源、督導本方案執行情形及評估整體服務成效，並提供中央相關執行數據。

(五) 成效計算標準：

每縣（市）服務區域涵蓋率達 30%：所服務之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 九、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下列單位：
  -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社團法人。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整體的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以全縣(市)角度提出申請計畫，並輔導民間團體研提補助計畫，屆時併案送審。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40%。第 2 級：至少 35%。第 3 級：至少 30%。第 4 級：至少 25%。第 5 級：至少 20%。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每年度自籌款比率應較前年度增加 10%。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最多各補助1名人力。
  - (2) 申請專業服務費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受補助之專業人員

應為專職社工，提供家庭訪視、轉介服務及落實法定通報，至少輔導35個家庭或60名兒童及少年為原則，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2. 訪視輔導事務費：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675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3. 電話諮詢事務費：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原則，每案(家庭)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
4.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
5.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並應檢據報銷。
6. 團體輔導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項目為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7. 課後臨托與照顧：
  -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新臺幣150元至250元(大專青年新臺幣150元至200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新臺幣200元至2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30人(二班)補助2名服務人員費。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5小時，寒暑假期間每天最高補助8小時，僅辦理周末假日期間不予補助。
  - (2) 膳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6時之計畫始得申請，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50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 (3)教材費、印刷費。
- (4)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消極資格，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照顧人數以15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25人。
8. 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依個案需要提供，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80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4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小時。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9.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及雜支。
10.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11. 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及雜支。
12. 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13.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14. 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力方案：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及膳費。
15. 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16.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四)工作項目：

1. 針對脆弱家庭兒少，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服務。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規畫、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納入下年度申請計畫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3. 民間團體應確實執行服務項目，每半年提報相關服務調查及統計分析報表，並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督導評核及訓練培力計畫。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成長率每年達10%。
2. 承辦之民間團體數量成長率每年達10%。

## 肆、老人福利

### 一、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及其社會局、衛生局。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或其社會局、衛生局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外聘委員組成輔導團隊，委員包含公共安全暨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社會工作、護理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2. 輔導對象以下列為優先：
  - (1)直轄市、縣(市)轄內經許可設立，且設立年代久遠並具公共安

全高風險之老人福利機構(含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2)直轄市、縣(市)轄內經許可設立，且為評鑑乙等以下或於偏鄉、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3.延續性申請計畫以服務成效、輔導機構家數、經費執行率等歷年執行成效原則酌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專業服務費：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或其社會局、衛生局聘任社會工作人員以1名為原則，如輔導機構家數超過100家者，則再增加補助1名，至多補助2名。

2.外聘委員出席費：每家機構每年最多4次，另評估及檢討會議每年最多2次，每次最高新臺幣2,500元。

3.交通費：外聘委員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四)工作項目：

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至機構輔導以下項目，每家機構實地輔導至少2次，並召開本計畫行前評估及執行完竣檢討會議至少各1次，各縣市政府每季函報輔導團隊執行情形。

1.依行政院函頒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所列相關事項(含輔導機構執行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案)，輔導機構改善機構防火防災避難設備與效能，有效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機構住民安全與權益。

2.評估機構經營體質並加強機構培力，及因應長期服顧服務法施行，強化機構在社區服務之資源角色與任務，增進其提升服務量能，擴展服務觸角，落實建構多元、多層級照顧服務之角色。

(五)成效計算標準：

1.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輔導機構家數及其培力情形、輔導成效、輔導團隊檢討會議內容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若為新興計畫則本項免填。



2. 依下列項目整體盤點並造冊，並於提出申請計畫時敘明：
  - (1) 轄內設立年代久遠並具公共安全高風險之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家數及名稱(含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 (2) 轄內評鑑乙等以下，及位於偏鄉、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家數及名稱。
3. 申請單位應依下列項目自行設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及說明測量方式，並於提出申請計畫時敘明：
  - (1) 輔導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案之家數，及占轄內機構數比率。
  - (2) 輔導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落實「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所列設置等待救援空間、機構防火區劃與逃生動線、災害撤離、加入防災社區等之家數，及其執行成效。
  - (3) 輔導評鑑乙等以下或於偏鄉、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家數，及其執行成效。

##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導入計畫

### (一) 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二) 補助原則：

1.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轄內團體研提整體規劃內容，每個縣(市)以提送 1 個計畫為原則。
2. 本計畫創新方案補助原則分敘如下：
  - (1) 強化據點服務方案：
    - ① 每方案參與據點數應佔轄內本署列冊據點數 50% 以上。

②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離島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③本方案不補助一次性活動。

(2)據點長輩及志工數位能力提升方案：

①每 1 梯次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②規劃培力課程達 24 小時以上，每次課程以 50 人為限，得視轄內據點數分 1 至 5 梯次辦理。

③該參訓人員以目前據點專職人員、資訊登錄人員及據點各項服務隊長等為優先篩選對象。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出席費、印刷費、交通費(核實報支)、住宿費、場地費、膳費(每餐最高 80 元)、雜支、佈置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未列之必要支出。

(四)工作項目：

以下分別就各方案敘明工作項目：

1. 強化據點服務方案：

(1)由下列議題擇一進行規劃：

①排除社會孤立服務-結合據點外展關懷服務，針對獨居老人或社區長輩提供安心生活、守護方案，避免長輩孤立死亡。

②訊息和協助服務-強化志工福利資源諮詢能力，透過培訓方案強化據點高齡消費者相關資訊、犯罪預防、財務管理和報稅服務、退休準備、申請社會福利資源、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等議題的資訊，以提供社區長輩就近諮詢協助。

③提高社區男性長輩參與據點服務-規劃據點男性長輩參與課程，增加男性長輩參與據點的活動。

④世代融合與青少年參與-辦理國際據點志工營隊、結合學校實習方案，讓青少年參與據點服務。

⑤長輩文化藝術傳承-發掘據點長輩技藝，透過課程規劃，提供長輩自我展現的舞台並達到傳承的目的。

(2)辦理個案研討、研習訓練、方案督導及成效評估等工作項目。

2. 據點長輩及志工數位能力提升方案：

(1)由縣市政府結合轄內據點輔導單位或團體規劃據點數位學習課程。

(2)課程內容應包含：社群軟體使用及據點入口網功能操作。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強化據點服務方案須提出成效報告及服務方案操作說明等，所辦各類方案應包含下列成效指標：

(1)排除社會孤立服務：新增關懷訪視服務人數及頻率、新增參與據點活動長輩人數。

(2)訊息和協助服務：參與課程或方案前後，據點長輩獲得資訊的差異、提出據點長輩對於相關資訊和協助服務的需求及回應指南。

(3)提高社區男性長輩參與據點服務：提出相關課程或活動教案、參與據點活動男性長輩較辦理課程或方案前後增加人數及參與活動頻率。

(4)世代融合與青少年參與：新增青少年參與據點活動或擔任志工人數。

(5)長輩文化藝術傳承：提出長輩傳承課程教案。

(6)針對長輩服務之方案，應透過問卷或個案評估呈現參與長輩社會心理層面(如減少孤獨感、人際互動的增加等)的改變。

2. 據點長輩及志工數位能力提升方案參與培訓人數、轄內據點入口網站上載感動故事、成果花絮篇數及點閱率。

## 伍、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二)補助原則：

1. 需求社工人力以轄區身心障礙人口數/2,500，補助需求社工人力之1/4為原則；每補助增聘5名社工人力，另補助1名社工督導。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108年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76%。第2級：至少72%。第3級：至少68%。第4級：至少66%。第5級：至少63%。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於請款時載明於公文中並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核。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工作項目：

1. 定期召開生涯轉銜協調聯繫會議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促進相關局處之整合；為加強轉銜工作與需求評估單位之連結，前開會報須邀請需求評估單位參與。
2.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4. 辦理生涯轉銜親職講座或宣導講座。
5. 辦理轉銜服務成效評估。

####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每半年召開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達成率達100%。
2. 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邀請需求評估單位及實務執行單位參與，參與率

達80%。

3. 邀集各轉銜階段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及合作，並根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擬定轉銜服務計畫，並於轉銜會議召開後14天內送達轉入單位達成率達100%。
4. 經轉銜完成後，轉出單位應持續追蹤個案6個月之達成率達100%。
5. 轉銜服務計畫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比率達80%。

(成果報告除上開成效達成情形，請併敘明經費執行數、執行率、服務人數並區分性別統計)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方案

###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方案之立案社會團體。

### (二)補助原則：

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原則補助1-2項方案，惟倘縣市幅員遼闊且服務案量大(須提出佐證)經業務單位評估認有必要者，得增加補助項數，每項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120萬元。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輔導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主要帶領者新臺幣1,600元/小時，協同帶領者新臺幣800元/小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新臺幣1,200元/小時)、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新臺幣1,200元/小時)、外展訪視處遇費(新臺幣2,000元/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公里至5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50公里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場地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1. 盤點服務對象：除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同步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
2. 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3. 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
4. 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
5. 其他創新、實驗性項目。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初評服務量：以轄內當年度身心障礙者換證人數，就未提出服務需求者及獨居身心障礙者為優先篩選原則，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 70~140 案。
2. 經初評確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能獲得服務連結之個案數比率達 80% 以上。
3. 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者，至少每 3 個月至 6 個月提供 1 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比率達 100%。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按各縣市所轄各鄉鎮市區 18-64 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社區資源盤點狀況、承辦單位數、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數(含原有據點數及預計新增據點數)、預計收案人數(含原有收案數及預計新收案數)、前 1 年度經費執行率、據點總數、服務總受益人數或人次及本署訂定服務受照顧者人數之目標達成率等執行績效等原則補助。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至少10%。第5級：至少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3. 各縣市政府應達成本署訂定服務受照顧者人數之目標，若服務成效不佳，將逐年提高自籌比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每1服務單位最高補助社工人員1名。
2. 照顧服務費：全日托以新臺幣760元計；半日托以新臺幣380元計（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未達2.5倍者補助85%，一般戶政府補助75%）。
3. 教育訓練費：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4. 交通補助費：補助受照顧身心障礙者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車油料費(每名個案擇一補助)：
  - (1)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新臺幣1,200元之7成計算。
  - (2)交通費油料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復康巴士或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須檢據核銷。
5.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經費概算表請將財產及非消耗品分開估算及填列)
6. 業務費：每1服務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7. 家庭托顧住所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含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每1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

地區者，每1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經費概算表請將財產及非消耗品分開估算及填列；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

8. 家庭托顧住所公共意外責任險：每1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
9.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家托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最高補助12個月。
10. 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收托個案為重度以上，且為精障、自閉症、智能障礙、腦性麻痺、或含前揭對象之多重障礙者，每1個案全日托1日加計70元，半日托1日加計35元，加計之費用免計部分負擔。

####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家托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2. 提升家托員服務意願並協助其居家硬體設備改善。
3. 開發個案來源並促進其接受服務意願。
4.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5. 提供服務對象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服務。

####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服務托顧家庭數、每個托顧家庭收案人數及服務總人次(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服務1人算1服務人次，按日計算身障者接受家托服務之總人次數)。
2. 本署訂定服務受照顧者人數之目標達成率。
3. 服務據點及服務人數之成長率。
4. 辦理在職訓練總時數。
5. 職前訓練完成受訓人數及留用人數。
6. 經費執行率。



#### 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不含試辦自立生活中心縣市）。

#####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總額，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額度分配如下：
  - (1) 1 萬 5,000 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等 4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185 萬元。
  - (2) 1 萬 5,001 人至 5 萬人者（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0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
  - (3) 5 萬 0,001 人至 10 萬人者（臺南市、桃園市等 2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310 萬元。
  - (4) 10 萬 0,001 人以上者（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等 3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370 萬元。
2.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2) 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

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4. 有關個人助理服務費補助基準，待 107 年身心障礙者僱用個人助理規劃會議確定補助機制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報署修正計畫。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每 1 服務單位限補助 1 人，符合下列之一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3,000 元：

- (1)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2) 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者。

上開人員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4,000 元，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2. 充實設施設備費：含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設施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3. 外聘督導費：每月最多補助 2 次，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4. 教育訓練費：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 1 縣(市)政府擇 1 民間單位辦理，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5.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服務費：
  - (1) 團體領導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

減半支給，每1團體每年最高補助24次。

- (2)個案諮詢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
6.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80元為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補助90%，一般戶補助70%。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
7.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 (四)工作項目：

1. 協助個案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2. 依個案之需求，提供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
3. 提供個案諮詢及團體領導活動。
4. 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

####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場次。
2. 提供個案個人助理支持服務人數及人次(按日計算)較前一年度成長2%：  
【(本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100%】人次算式代入上開算式。
3. 提供同儕支持服務人數及人次較前一年度成長1%：【(本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100%】人次算式代入上開算式。

## 五、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 (一)補助對象：

107 年試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二)補助原則：

1. 本案為 107 年分北中南 3 區試辦，未來俟試辦結果，再重新檢討，評估普及推動之可行性。
2.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由試辦縣市政府針對人力運用、服務執行、期程規劃、107 年執行疑義、因應策略、辦理成效、檢討建議等面向規劃服務提供執行內容，並提計畫申請本署經費。
3. 自立生活中心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依需求評估結果核定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後，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轉介至自立生活中心，身心障礙者在自立生活體驗室體驗時間，視個案狀況而定，並提供心理支持與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連結等。
4. 個人助理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2) 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

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6. 有關個人助理服務費補助基準，待 107 年身心障礙者僱用個人助理規劃會議確定補助機制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報本署修正計畫。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人事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每中心補助 3 名，包括專案管理人員、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其中專案管理人員至少 1 名，並依下列標準補助：
  - (1) 專業服務費。
  - (2) 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依學歷條件補助薪資，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8,000 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3,000 元，未具高中（職）畢業資格者每月補助以基本工資計。
2. 場地租金：以公設場地優先，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北區每月最高補助 4 萬元，中區、南區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申請時檢附經公證之期間三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未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以低標每月新臺幣 2 萬元補助。
3. 專案業務費：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團體課程、專案活動等費用，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4 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或交通費(限專家學者)、活動場地費、活動/課程教材費、臨時酬勞費。
4. 外聘督導費：每月最多補助 2 次，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5. 教育訓練費：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每一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6.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服務費：本計畫補助之專任同儕支持員在自立生活中中心所提供團體領導及個案諮詢服務，不得重複支領團體領導費及個案諮詢費，非本計畫補助之專任同儕支持員依下列標準補助：
- (1) 團體領導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 1 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 (2) 個案諮詢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 10 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
7.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 元為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另，本計畫補助之專任個人助理在自立生活中中心所提供個人助理服務，不得重複支領個人助理費用。
8. 宣導費：含專題演講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9. 專案管理費：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之 5%。

(四) 工作項目：

1. 培育並協助身障者自聘個人助理。
2. 倡導自立生活精神：設計工作坊、共識營、同儕支持員或同儕團體、培訓推廣種子師資、辦理宣導活動。
3. 發展不同障別自立生活服務模式。

4. 設置體驗室：協助有自立生活需求之身障者，體驗並學習自立生活。
5. 資源連結：協助身障者使用社區資源。
6. 撰擬自立生活中心操作手冊。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身障者自立體驗室服務人次、平均體驗天數及總體驗天數。
2. 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共識營等倡議宣導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3. 協助身心障礙者媒合、聘用及管理個人助理之服務身障者人數與服務次數。

## 六、縣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一) 補助對象：

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之服務單位。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所屬之輔具資源中心最高合計補助 2 名，縣市所屬之輔具資源中心最高合計補助 1 名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76%。第 2 級：至少 72%。第 3 級：至少 68%。第 4 級：至少 66%。第 5 級：至少 63%。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4 萬 3,200 元。

(四) 工作項目：

提供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調整等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成長率【(本年度-去年度服務人次)/去年度服務人次】。

2. 人次(包括諮詢、評估、使用訓練及追蹤等)。

## 七、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二)補助原則：

1. 按各縣市視覺障礙者人口數，及前 1 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執行績效等原則補助。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並應按季將其執行成果及查核紀錄等彙整報署備查。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各縣市視障人口數達 5,000 人以上，補助社工人員 2 名；其餘補助社工人員 1 名。
2. 外聘督導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所聘外聘督導需為社工、社會福利、特殊教育、早療、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視障或重建相關服務經驗 5 年以上。
3.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
  - (1) 定向行動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 (2) 生活自理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 (3) 盲用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行動裝置)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
  - (4) 點字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
  - (5) 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 (6)輔具評估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 (7)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小時新臺幣 1,200 元。
- 4. 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視各縣市資源及需求情形核定，檢據核銷。
- 5. 成長團體課程費：需規劃具主題性、連續性、支持性之成長團體課程（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每年最高補助4場）。團體協同帶領人得聘具備生活重建及自立生活經驗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 6. 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以提高中途失明者社會參與為目標，但國內旅遊及自強活動不予補助（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每年最高補助4場）。
- 7.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場地租借如由縣（市）政府使用自有公部門場地不予補助，租用其他公部門場地酌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月。
-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 9. 宣導活動費：含宣導費、場地及佈置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等，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2,000 元。

(四)工作項目：

-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含評估及擬訂重建處遇計畫）。
- 2.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繫會議。
- 3. 辦理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
- 4. 辦理定向行動、生活技能、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資訊溝通能力及輔具等各項訓練。
- 5. 辦理心理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
- 6. 辦理個案轉銜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 1. 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具代表性之 1-2 名個案，在接受本案服務後，對於生活重建成果之案例報告(例如：生活重建與職業重建之轉銜經驗；

- 或接受重建服務後對生活之改善)。
2. 服務涵蓋率【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人數/中途失明視障人數】及其成長率。
  3. 個管服務總人數及其成長率。
  4.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之服務人數及其成長率。
  5. 辦理聯繫會議、督導會議及在職訓練(視障者相關知能)之場次。
  6. 辦理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之場次。
  7. 轉介到勞政(職業重建)個案數占實際接受服務個案數之比率。
  8. 經費執行率。

## 八、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二)補助原則：

以偏遠地區、資源缺乏或車輛數缺口較大之縣市優先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車輛費：

(1)購置費(含改裝)：小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105 萬元，中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310 萬元，大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490 萬元。

(2)稅捐：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等，只補助第 1 年，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5,000 元。

#### 2. 營運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

(1)司機或行政人員人事費：司機須具備小型(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6,000 元、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3,000 元。

(2)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四)工作項目：

1. 購置復康巴士車輛。
2.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補助車輛之服務供給率【以開始提供服務起算，公式為：累計每月實際供給量(人次)/總服務量(補助車輛數 x 平均每日5趟 x 每月25工作天 x 服務月數)x 100%】。

## 九、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轄內原中高齡智能障礙家庭服務計畫資源，並納入本計畫服務網絡。
3. 本計畫自 109 年起，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各縣(市)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人口數(含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核定需求社工人力。
  - (1)1 萬 5,001 人以上者(新北市、高雄市、臺北市、臺中市)，最高補助 5 名社工人力。
  - (2)9,001 至 1 萬 5,000 人者(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最高補助

4 名社工人力。

(3)9,000 人以下者（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基隆市、臺東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最高補助 2 名社工人力。

(4)700 人以下者（金門縣、連江縣），最高補助 1 名社工人力。

## 2. 業務費：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

(2)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

(3)個案訪視交通費：補助社工個案訪視之交通費，每案次新臺幣 100 元計；偏遠地區每案次新臺幣 200 元計。

(4)差旅費。

(5)服務鐘點費：於轄內現有服務資源不足時，連結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含心理師、護理師、治療師等）提供服務之鐘點費，限外聘，每名個案最高補助 10 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

(6)講座鐘點費。

(7)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內聘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8)印刷費。

##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工作項目：

1. 連結轄內需求評估人員，針對轄內心智障礙人口進行電話初篩，盤點符合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

2. 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家庭，並依據其需求等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所需之服務。

3. 建構雙老家庭資源支持網絡，推動社衛政資源整合服務。
4. 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心理支持服務、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資訊講座、親職講座等相關支持服務。
5. 辦理社區工作（含社區宣導座談、社區資源連結等）。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各地方政府應連結轄內相關民間團體，建置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流程及服務模式，以整合服務資源網絡。資源連結之成果、效益與執行率，將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審核之依據。
  - (1) 結合轄內現有身心障礙各專業服務團體（含原中高齡智能障礙家庭服務計畫資源）。
  - (2) 推動結合轄內衛生單位發展整合健康照護與社區照顧之服務方案。
2. 初篩服務涵蓋率比前年度成長 1%（實際初篩服務量/轄內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人口數）。另各項服務目標量如下：
  - (1) 初篩服務量：針對轄內心智障礙人口數進行電話初篩，盤點符合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每年應各篩選至少 300~600 案；另連結轄內需求評估人員進行電話初篩之比率應占本項服務量至少 20%。
  - (2) 初評服務量：針對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進行需求程度之評估，每年應提供評估服務至少 150~300 案。
  - (3) 開案服務量：針對符合中需求程度以上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每年應提供開案服務至少 60~120 案，並針對已開案之家庭持續提供服務。
  - (4) 資源網絡個案關懷服務量：針對服務之個案，透過專家到宅、資源轉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支持性服務，每年提供服務至少 500~1,000 人次。
  - (5) 宣導服務量：透過支持團體活動之辦理，促進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社會參與、自立生活能力，舒緩照顧者壓力，並透過社區宣導方式，

獲得在地支持與協助，每年提供服務至少 1,000~2,000 人次。

## 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

###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二)補助原則：

1. 新申請案需經縣(市)政府規劃以資源不足或偏鄉地區開辦據點為原則，且該據點須為該鄉鎮市區未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為主。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含：
  - (1)盤點及分析轄內現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狀況及身心障礙人口數。
  - (2)盤點設置據點之需求人數(包含社區之中高齡身心障礙人口數、障別分析，及家庭主要照顧者類型分析)。
  - (3)規劃服務人力資源配置，包含社 工、醫事專業人員及志工等。
  - (4)規劃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執行策略、如何建置及結合社區資源網絡等。
  - (5)開發及提升服務使用者參與本項服務之引導策略(須含交通接送方式之規劃)。
  - (6)服務使用者收費基準。
  - (7)據點永續經營之方式及策略規劃。
  - (8)經費來源及編列概算(須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經費)。
  - (9)延續性計畫應提供執行成效及檢討改進策略。
2. 新申請補助計畫以轄內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需求及資源盤點狀況、人力運用規劃、服務規劃、交通需求及規劃、經費編列概算及來源等原則酌予補助。
3. 延續性申請計畫以服務成效、收案人數、經費執行率等歷年執行成效

原則酌予補助。

4. 延續性計畫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15%、第 2 級：至少 10%、第 3-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包含1名專任生活服務員(每月新臺幣2萬5,000元，共13.5個月)、1名專任教保員(每月新臺幣2萬9,000元，共13.5個月)及1名兼任社工員(每月新臺幣1萬7,000元，共13.5個月)。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95萬8,500元。
2. 業務費：包含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及住宿，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宣導費、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個案、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840元)、租車費、油料費、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等。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45萬5,500元。服務據點歷年曾接受交通車購置費補助者，不得申請租車費及個案交通費補助；歷年未曾接受交通車購置費補助者，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
3. 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包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等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及空間修繕。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經費

概算表請將財產及非消耗品分開估算及填列；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

4. 交通車費：擇據點補助1臺附升降設備車輛新臺幣105萬元或一般廂型車新臺幣50萬元(交通車購置費、租車費及個案交通費3者擇一補助；受補助地方政府應將本署補助之車輛列入縣市政府財產清冊，並函報本署核備)。
5.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教保員、生服員及社工員，教保員、生服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社工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500元，最高補助12個月。

(四)工作項目：

1. 盤點及分析轄內各鄉鎮市區與設置據點現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身心障礙人口數、年齡、障別、家庭主要照顧者等狀況，並統籌規劃開案標準、需求評估、服務流程等執行細節。
2. 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包含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服務提供時間以每週一至週五日間八小時為原則。
3. 培訓、管理及連結社區志工資源。
4. 訂定並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及其成長率。
2. 辦理社區融合活動場次數及社區資源連結狀況。
3. 志工培訓場次及實際參與服務之志工人數。
4. 經費執行率。

## 十一、建構爬梯機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與服務提供方式、預計執行服務單位之屬性與產生方式、轄內需求人數與推估方式、服務使用者收費基準、本計畫之宣導方式、績效評量方式等。
2. 受補助單位應辦事項：
  - (1)提供服務前先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到宅評估，了解使用爬梯機服務之個案之身心狀況、其使用爬梯機之必要性與適用性，並繕造評估報告。
  - (2)應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並有認證機制。
  - (3)應明定收費標準，並提供假日及夜間時段之服務。對非經濟弱勢（指依社會救助法取得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民眾應酌收服務費用，收費規定請送本署備查。
  - (4)應自行調查轄內需求人口名冊（居住於無電梯公寓之重度肢體障礙者或植物人及其他有使用爬梯機需求之障礙者、行動不便之老人），對列冊對象推廣本項服務，並積極辦理各種宣導。
  - (5)服務居住於轄區之民眾，不作設籍地之限制。
  - (6)填報服務紀錄，並按月填報相關統計。
  - (7)如將補助款用於購置爬梯機等設備，應列入縣(市)政府財產，如計畫終止時，依本署之通知進行財產移撥。
3. 本計畫新案第一年無需編列自籌經費。自第二年起延續辦理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並於報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籌款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縣市財力分級表」編列，第一級至少應達15%以上，第二級至少應達10%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至少應達5%。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租賃費用：民眾使用爬梯機之租金，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元。
2. 需求評估費用：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之服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元。

3. 講座鐘點費：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4. 維護費：爬梯機之清潔、保養，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辦理服務之各項水電通訊文具紙張等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6. 購置爬梯機之費用：每臺最高補助新臺幣23萬元。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爬梯機租用服務。
2. 盤點轄內需求人口數。
3. 服務前提供到宅評估，並繕造評估報告。
4. 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5. 針對需求人口辦理宣導。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爬梯機使用率：

- (1) 專人服務(含爬梯機)：【服務總趟數/服務總臺數\*365天】(註：提供上樓且下樓服務指2趟；爬梯機服務總臺數計算不含備用及展示臺數)。
- (2) 爬梯機租用服務：【租用總天數/租用總臺數\*365天】(註：爬梯機租用總臺數計算不含備用及展示臺數)。

2. 爬梯機租借人數及人次。

## 十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據點數，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分配如下：
  - (1) 1萬5,000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等4縣市)，

最高補助 1 處為原則。

(2)1 萬 5,001 人至 5 萬人者（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9 縣市），最高補助 2 處為原則。

(3)5 萬 0,001 人至 10 萬人者（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5 縣市），最高補助 3 處為原則。

(4)10 萬 0,001 人以上者（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等 4 縣市），最高補助 4 處為原則。

2. 各服務據點之服務對象得為單一障別或跨障別，惟該縣市如僅設 1 據點，其對象應為跨障別，若辦理 2 處以上應至少有 1 處據點之服務對象為跨障別。

3. 各地方政府應於所提計畫中敘明各據點服務對象之規劃，及配置區域之身障人口及其家庭需求情形。

4. 各地方政府得結合原辦理社區樂活補給站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本服務。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每處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

2. 業務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含辦公室租金、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講座鐘點費(含照顧技巧訓練、休閒課程、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新臺幣 200 元、場地費、服務費(含臨時替代服務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200 元、協談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印刷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及符合計畫內容之相關項目等。

### (四)工作項目：

發展並提供在地多元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內容應包含：

1. 個案管理服務。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3.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
5.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
6. 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7.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8.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數。
2.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照顧負荷降低及生活品質提升(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3. 個案管理人數及提供關懷服務人數。
4. 辦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專家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場次數。
5. 發展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模式。
6. 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總人次。

### 十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權益倡導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權益倡導者。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1 案(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2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百分之 12；第 2-3 級：百分之 8；第 4-5 級：百分之 5，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全國性及省級團體每單位以 1 案為限，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20 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2. 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3. 交通費：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4. 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 650 元至 1,000 元(最多以 3 天 2 夜計)，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
5. 團體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200 元，內聘減半支給，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6. 協同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600 元，內聘每人每小時 3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7. 臨時酬勞費。
8. 膳費。
9.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 6,000 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

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不與雜支重複補助。

11. 其他費用：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助理費、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資料蒐集整理費、翻譯費、審查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借費、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四）工作項目：

以下項目擇一，與身心障礙組織合作辦理：

1. 教育訓練課程：

- (1)教育訓練課程主題：製作教育訓練教材或教案，主題為 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身心障礙人權教育。
- (2)教育訓練課程對象：從事身心障礙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司法人員、警務人員、執法人員、醫療衛生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以及各級政府人員等。
- (3)建立教育訓練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 (4)為擴大單場教育訓練實施效益，鼓勵結合直播媒體辦理或錄製課程內容供線上學習。

2. 意識提升活動：

- (1)意識提升活動主題：強化社會大眾、大眾傳播媒體「認識身心障礙者」，尤其了解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避免負面刻板印象。
- (2)意識提升活動對象：一般社會大眾（含兒童）、大眾傳播媒體。
- (3)設計活動問卷題庫，評估活動辦理成效。
- (4)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運用廣播、電視、電子媒體、網路及行動通訊(如 APP)等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宣導 CRPD 內涵，扭轉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負面刻板印象。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 CRPD 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每計畫辦理 2-3 場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至少 80%參與人數對於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認識程度有明顯提升（成果報告受益人數應將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分別計算，並區分性別，應提出 80%參與人數對 CRPD 的認識提升是在哪些身心障礙權利別，並提供未來教育訓練主題及宣導策略之建議）。
2. 運用宣導媒材至少 2 種以上辦理多元形式宣傳，使社會各界普遍認識身心障礙者及 CRPD 精神。
3. 宣導範圍至少達該縣（市）1/3 以上鄉（鎮、市、區）。

附件、原住民族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其他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4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其他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	2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其他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3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88



## 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 1 者（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專業服務費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4,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費用以每月 3 萬 8,200 元核算。具下列資格者，每月增加補助如下：

（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二）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三）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專業服務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 3 萬 9,000 元，專業督導費用每月最高可申請 4 萬 3,2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三、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四、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五、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